

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

各級普查人員遴派方法

一、法令依據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為順利推動普查訪查工作，確實執行普查任務，依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方案」第 14 點及本普查實施計畫第 29 點訂定本方法。

二、各級普查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

- (一) 必須具有派任工作所需之知能。
- (二) 必須具有工作熱忱、誠信負責、嚴守法規等良好品德。
- (三) 必須具有語言溝通能力及讀寫能力者。

三、各級普查人員遴派作業

(一) 行政人員：各普查處（所）行政人員之工作任務、人力來源、遴派組織、配置員額及工作期間，依本普查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調查人員

1. 普查員

(1) 工作任務

- ① 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工作會報。
- ② 確認普查區範圍、排定訪問日程與路線，並填發致受訪戶函。
- ③ 普查實施期間未完成網路填報之受訪戶辦理實地訪問填表，並紀錄回表進度。
- ④ 普查表件（含網路填報）資料審核與資料錯漏之複查補正。
- ⑤ 普查表件之保管、整理與彙送。
- ⑥ 辦理其他指定之普查工作事項。

(2) 人力來源

- ① 現任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民政（含村里幹事）、戶政、社政、教育、警政、主計及移民署專勤隊等有關人員。
- ② 現任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與學校職員。
- ③ 熟悉當地情況之村（里）長、鄰長、大廈（社區）管理員、大專校院學生及其他適當人員。

- (3)配置員額：原則每一普查區置普查員 1 人，並得酌置預備普查員。
- (4)遴派組織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會同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所遴（聘）派。
- (5)工作期間：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止。
- (6)工作報酬：按實際工作量支領調查費。

2.指導員

(1)工作任務

- ①聯繫所屬普查員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工作會報。
- ②領發與彙轉普查表件。
- ③指導與聯繫所屬普查員執行實地訪查工作。
- ④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出席工作會報。
- ⑤控制訪查工作進度及協調解決調查疑難問題。
- ⑥審核普查表件（含網路填報）資料。
- ⑦轉達與指導辦理上級普查組織指示或通知事項。
- ⑧提供普查員工作績效考核有關建議事項。
- ⑨辦理其他指定之普查工作事項。

(2)人力來源：指導員得由以下人員中遴選；惟若同時兼任審核員或普查員時，則不得擔任所負責審核或訪查普查區之指導工作。

- ①現任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民政及主計人員。
- ②現任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民政（含村里幹事）、主計及其他公務人員。
- ③現任戶政事務所戶政人員。
- ④現任村（里）長。
- ⑤所在地各級機關學校之教育、主計人員。
- ⑥其他適當人員。

(3)配置員額：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以每 8 至 10 個普查區置指導員 1 人為原則，惟得視實際工作量及進度需要，採取彈性配置，並得酌置預備指導員。

(4)遴派組織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會同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所遴（聘）派。

(5)工作期間：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止。

(6)工作報酬：按實際工作量支領指導費。

3.審核員

(1)工作任務

- ①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出席工作會報。
- ②普查表件之收回進度控制、檢查、核對、清點及保管。
- ③普查表件（含網路填報）之詳細複審與退回複查更正。
- ④普查項目疑義之詮釋。
- ⑤普查名冊之複核。
- ⑥普查表件之統一整理與彙送。
- ⑦提供指導員、普查員工作績效考核有關建議事項。
- ⑧辦理其他指定之普查事項。

(2)人力來源：審核員由以下人員中遴選；惟若同時兼任普查員或指導員時，則不得擔任所負責訪查或指導普查區之審核工作。

- ①現任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民政、戶政及主計人員。
- ②現任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。
- ③現任各級機關、學校主計人員。
- ④現任戶政事務所戶政人員。
- ⑤移民署專勤隊相關人員。
- ⑥曾任普查審核工作之適當人員。
- ⑦其他適當之公教人員。

(3)配置員額：以每一個指導區置審核員 1 人為原則；惟得視實際工作量、進度需要及審核員人選狀況，採取彈性配置。

(4)遴派組織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遴（聘）派。

(5)工作期間：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10 年 1 月 11 日止。

(6)工作報酬：按實際工作量支領審核費。

4.督導員

(1)工作任務

- ①督導及協助地方普查組織推動普查業務。
- ②出席普查組織召開之工作會報，解決普查疑難問題，並協助處理重大事件。
- ③抽核普查表件資料。
- ④督導普查表件之收回、保管、審核及彙送作業。
- ⑤提供地方普查組織及其工作人員績效考核之建議事項。

⑥蒐集有關普查工作原則性與技術性之改進資料，以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(2)人力來源

①總處普查規劃設計人員及薦任以上資深人員。

②其他有關機關對調查統計具有經驗之薦任以上人員。

(3)配置員額：以每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置 1 個督導區為原則，惟樣本普查區數較多者，得增加設置督導區，每一督導區置督導員 1 人。

(4)遴派機關：由總處統一遴（聘）派。

(5)工作期間：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10 年 1 月 15 日止，分期進行督導。

四、普查處（所）各級普查人員遴報程序：利用本普查「行政作業管理系統」進行各級普查人員基本資料登錄及相關表件編製作業，並依期報送總處備查。

（一）行政人員

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行政人員

(1)普查處普查長由總處聘兼，並發給聘函。

(2)副普查長及以下人員，由普查處（聘）派兼，並於普查處設置後 10 天內編製完成「普查處行政人員名冊」（格式如附表 1）。

2.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所行政人員

(1)普查所主任由該管普查處於普查所設置 7 天前（聘）派兼。

(2)副主任、總幹事及以下人員，由普查所（聘）派兼，並於普查所設置後 10 天內編製完成「普查所行政人員名冊」（格式同附表 1）。

3.普查處應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前彙總完成「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行政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」（格式如附表 2），併同「普查處行政人員名冊」及各「普查所行政人員名冊」報總處備查。

（二）調查人員（普查員、指導員、審核員）

1.普查處應會同普查所就所遴選之普查員、指導員及審核員分配工作區域，於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完成人員基本資料登錄，並按指導區編製完成「普查所調查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」（格式如附表 3）。

2. 普查處應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前彙總完成「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普查人員統計表按人力來源分」(格式如附表 4)及「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普查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」(格式如附表 5),報總處備查。

五、工作規約

- (一) 各級普查人員於執行普查工作中,均視同執行公務身分,除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外,並受統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及規定之約制,對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。
- (二) 各級普查人員應於限期內完成工作,不得藉詞或委託他人代辦;普查員則不得利用調查工作之便從事推銷產品、保險等工作;各級普查人員如有工作不力、行為不檢、捏造虛報不實調查資料或洩漏個別資料,視情節輕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(三) 各級普查人員如因故未能繼續執行普查工作,或嚴重貽誤工作進度,其上級人員應及時報請遴派組織予以撤換。

六、配合事項

- (一) 各級普查人員遴(聘)派完成後,遴派組織應轉知其服務機關,於普查工作期間酌予公假或調整業務,並儘量避免參加集訓或異動。
- (二) 各級普查人員基本資料,請務必於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確實登錄,並運用該系統編製各類統計表及名冊,報總處備查;民間人士擔任普查員、指導員或審核員於執行調查任務期間,由總處統一辦理執行調查任務之意外險,保險資料將依據系統登錄資料辦理。

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_____ 普查 處 所
行政人員名冊

普查職務	姓名	原服務單位	職稱	聯 絡 電 話

註：普查處及普查所應利用「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」編製本表。

附表 2

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_____ 縣市 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
行政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

組 織 別 (普查處及各 普查所名稱)	總計	普 查 處										普 查 所			
		普 查 長	副 普 查 長	執 行 委 員		執 行 秘 書	普 查 組 長	審 核 行 政 組 長	普 查 組 副 長	審 核 行 政 組 副 長	幹 事	主 任	副 主 任	總 幹 事	幹 事
				總 幹 事	副 總 幹 事										
總 計															
本 普 查 處															

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_____ 普查所調查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

指導區編號：_____ 宅 數：_____ 戶數：_____ 人 數：_____

指導員姓名：_____ 原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備註：_____

審核員姓名：_____ 原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備註：_____

普查區 編號	村里名稱	普查員資料						宅數	戶數	人數
		姓名	證號	原服務單位	職稱	聯絡電話	備註			

註：1. 普查所利用「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」將調查人員登錄後，以系統相關功能編製本表。
 2. 本表請以指導區為單位編製；凡兼任 2 種以上普查職務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有兼辦職務名稱。

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_____ 縣市 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

普查人員統計表按人力來源分

人力來源	總計	行政人員	審核員	指導員	普查員	扣除兼 2 種以上職務後之實際人數
總計						
公務人力(受政府僱用)						
主計						
民政						
戶政						
社政						
教育						
警政						
移民行政						
村(里)幹事						
兼任統計調查員						
約僱統計調查員						
其他公務人力						
民間人力						
基網按件計酬調查員						
退休公職人員						
村(里)長						
鄰長						
大廈(社區)管理員						
大專校院學生						
其他民間人士						

註：1.「扣除兼 2 種以上職務後之實際人數」係指將總計之人數扣除兼有 2 種以上普查職務者之人數，以求得實際從事普查工作之人數。

2.每人擔任普查職務最多 3 職，統計時於個別擔任之職務欄位均應計入。

3.「村(里)幹事」擔任「兼任統計調查員」者，歸入「村(里)幹事」；其他人員兼任統計調查員者，則歸入「兼任統計調查員」。

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_____ 縣市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

普查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

組織別 (普查處及各 普查所名稱)	總計	行政 人員	審核員	指導員	普查員	扣除兼 2 種 以上職務後 之實際人數
總計						
本普查處						

註：1. 「扣除兼 2 種以上職務後之實際人數」係指將總計之人數扣除兼有 2 種以上普查職務者之人數，以求得實際從事普查工作之人數。

2. 每人擔任普查職務最多 3 職，統計時於個別擔任之職務欄位均應計入。